2020年度

永州市水运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水运事务中心

概况

1. 部门职责

1.参与水运项目资金的申报及拨付。

2.负责辖区航道工程及航标养护。

3.负责船舶登记和船员考试。

4.负责辖区船舶（含渔船）、水上设施和船用产吕法定检验。

5.负责权限内船舶技术图纸审查。

6.负责市本级水运事务工作码头的日常管理。

7.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

8.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输服务部、船舶检验部、应急救援事务部。

1. 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水运事务中心单位本级，无纳入编报范围的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655.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55.3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330.43万元，减少50%，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减少；支出总计655.3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55.3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30.43万元，减少50%，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55.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5.3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5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99万元，占68%；项目支出207.34万元，占32%；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5.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0.43万元,减少50%，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支出减少；支出总计 65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0.43万元，减少50%，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5.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330.43万元，减少50%，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5.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3.65万元，占8.1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0.23万元，占4.61%;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571.45万元，占87.2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4.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51万元，支出决算为3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7.9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提高标准。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0.91万元，支出决算为2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69万元，支出决算为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增加。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8.2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19年综合治理奖金发放及增人增资。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海事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75.49万元，支出决算为20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困难补助资金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7.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2.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9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8.77万元，完成预算的73.08%，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完成预算的76.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接待安排内部食堂就餐，与上年相比减少0.57万元，减少11.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陪同人数及接待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预算的2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控制实施到位，与上年相比减少0.23万元，减少5.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抓单位内部控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1万元，占52.5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6万元，占47.43%。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92个、来宾788人次，主要是县区海事处兄弟单位汇报咨询工作及省水运中心、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各部门检查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节约0.57万元，减少11%。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6万元，主要是汽油费、保养费用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31 万元，降低26.8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5万元，用于召开季度安全例会会议，人数260人，内容为传达省市安全会议精神及布置各项业务工作；开支培训费0.4万元，用于参加省局组织的业务培训，人数4人，内容为船舶检验师资质升级。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1. **关于2020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年度我单位重点项目预决算收支0万元，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2020年年度工作计划，我中心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健全，有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财务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人。年中，组织各业务科室召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会，分析经费开支情况。2020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全市水运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按照上级决策部署扎实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安全监管措施正在不断升级，水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项目经费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培训费

培训经费是指甲方安排或组织员工参加的培训及乙方自主选 择的与本岗位相关的培训所发生的培训费、资料费、差旅费的统称。

五、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六、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它属于事业单位的收入。

事业单位的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收入等。按规定应上缴财政预算的资金和应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永州市水运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永州市水运事务中心根据永编发【2019】25号文件批复成立，隶属于永州交通运输局公益一类副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内水运事务相关工作；负责职权范围内船舶、水上设施和船用产品法定检验工作；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航道应急抢通、水上应急救援及打捞工作；承担船员培训、考试及船舶登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按规定参与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估；负责水运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运输服务部、船舶检验部、应急救援事务部。暂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0名，实有在职人员30人，退休人员22人，抚恤人员9人。艇船共7艘（安全监督巡逻艇5艘、公务执法船1艘、趸船1艘）。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预算收入554.70万元，其中：正常经费拨款394.70万元、专项拨款16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

为履行上述职责，2020年我中心整体支出65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99万元，用于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207.34万元，保障全市海事业务工作开展。2020年，市水运事务中心按照省水运事务中心、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统一部署，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大排查大管控专项整治为重点、以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为基础、集中攻坚辖区水域船舶污染防治。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447.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2.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抚恤金等）；公用经费9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23%，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我中心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范公务用车制度。2020年“三公”经费8.7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4.16万元 ，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永州市水运事务中心专项经费是一项长期的日常性管理工作。本项目属于持续性、常年性项目，按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属于海事管理支出。项目主要内容水上安全监管经费。2020年项目经费共207.34万元。总体目标：保障全市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确保辖区运输行业发展平稳有序。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入207.34万，实际到位207.34万，实际支出207.34万，支出实现率100%。针对水路运输专项整治工作召开办公会研究，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年年初针对项目支出经费列出明细，要求各业务科室按季度报项目支出计划，做到无计划不列支。年中，组织各业务科室召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会，分析专项经费开支情况。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2020年年度工作计划，我中心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健全，有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财务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人。

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各种途径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省市文件精神。2020年召开多次会议，部署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了专项资金管理，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全市水运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按照上级决策部署扎实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安全监管措施正在不断升级，水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永州水运发展宏图以坚实步伐迈向了新的阶段。

全市共开展专项执法活动260次、出动执法人员4100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57家，检查船舶3200艘次，现场纠正违规行为128起，排查隐患316处，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96份，依法立案处罚56起，罚款75.15万元，船员违法扣分180分，拆解“三无”采、运砂船舶47艘，牵头拆解涉渔“三无”船舶2167艘，取缔非法旅游船舶4艘，各类违法行为得到有效谒制。进一步压实监控中心工作职责，将辖区水域内客、渡船全营运时段纳入监控目标，坚持做到营运监管无缺失，监控点巡控无死角，控危、纠危无差错，监控值守记录无遗漏，确保了辖区水域正常的渡运秩序。

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协助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市河长办、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有关县区非法上砂码头进行全面核查,全面整治。整治前全市共有非法上沙码头37处，通过2019年的整治基本达到整治要求，还有9处未达标的码头列入今年的整治任务，（冷水滩3处，祁阳6处）目前也已经全部整治到位。另外我市还将潇水流域纳入到非法砂石码头整治范围，对尚未完全整治到位的道县青口上沙码头下发了交办函，该码头已于今年7月中旬整治到位。截止到目前为止我市非法上沙码头整治工作已完成，全部整治到位。（2）渡口整治。湘江段萍岛至归阳原来共有渡口44道78处，其中冷水滩12道24处，规范保留6道12处，取缔6道12处，目前冷水滩的取缔工作已经全部到位；祁阳32道54处，规范保留的19道33处，取缔13道21处，应取缔的都由祁阳县人民政府下文撤销，目前已经全部取缔到位。（3）船舶污染物接收站点建设。全市今年新建站点1处，包括2019年完成的5处，共6处通过省里验收及补助资金申报。(4)签订船舶油污水、垃圾回收协议。全市所有有船县区都与有回收资质的单位签订了船舶油污水、垃圾回收协议。

2020年共办结船舶登记证书152件、船员适任证书20件、船舶检验证书348件。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思想认识不到位，观念陈旧落后。绩效考核在单位管理工作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绩效管理并没有引起相关人士的重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缺乏正确的理解和认识，未能正确意识到绩效管理的作用和目的，将其当作日常事务处理，将绩效管理短期化，这些都使绩效管理难以发挥真正的作用。

2、监督监管机制不健全，流于形式化。没有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体系，考核标准不规范。推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不仅工作量大，而且由于岗位部门众多，很容易由于沟通不顺畅或者各个岗位部门间平衡难度大而无法顺利开展。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必须看到在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将会影响单位的健康发展。因此要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这些问题得以解决。

1. 加强认识，转变观念。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单位领导和职工对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认识到在单位实施绩效管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将绩效管理工作提到日常事务中，并经常检查和监督，保障绩效管理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2.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绩效管理的公平公正。明确责任，提质增效。

2020年度永州市水运事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市级下达专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永州市水运事务中心业务经费是一项长期的日常性管理工作。本项目属于持续性、常年性项目，按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属于海事管理支出。项目主要内容有水上安全监管。2020年项目经费共207.34万元。总体目标：保障全市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确保辖区运输行业发展平稳有序.

1. 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的要求，结合永州海事工作的特性，我局根据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的评价设计，明确评价内容。

1. 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采用综合考评法，2020年度海事管理项目经费评定结果综合得分100分，项目决策方面20分、项目管理方面25分、项目绩效方面55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入207.34万，实际到位207.34万。针对水路运输专项整治工作召开局务会研究，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07.34万，支出实现率100%。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网络租赁费、应急救援物资购置、船舶燃料费、船舶维护保养费等。通过严格管理，规范运作，项目资金对促进全市水运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明显成效。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年年初针对项目支出经费列出明细，要求各业务科室按季度报项目支出计划，做到无计划不列支。年中，组织各业务科室召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会，分析专项经费开支情况。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水上安全监管**

**a.日常安全监管方面。**完善了《永州市水运事务中心领导及各科室水上交通安全督导联系县区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中心领导和中心机关各科室的工作目标和责任；与各县区水运事务中心（海事局）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进一步明确了县区水运事务中心（海事局）机构各自的职责和责任。全年召开了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2次，专项工作会议6次，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隐患清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年、涉渔“三无”船舶整治、水上无线电秩序管理专项整治、内河船舶涉海非法运输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开展专项执法活动260次、出动执法人员4100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57家，检查船舶3200艘次，现场纠正违规行为128起，排查隐患316处，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96份，依法立案处罚56起，罚款75.15万元，船员违法扣分180分，拆解“三无”采、运砂船舶47艘，牵头拆解涉渔“三无”船舶2167艘，取缔非法旅游船舶4艘，各类违法行为得到有效谒制。进一步压实监控中心工作职责，将辖区水域内客、渡船全营运时段纳入监控目标，坚持做到营运监管无缺失，监控点巡控无死角，控危、纠危无差错，监控值守记录无遗漏，确保了辖区水域正常的渡运秩序。

**b.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认识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1）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协助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市河长办、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有关县区非法上砂码头进行全面核查,全面整治。整治前全市共有非法上沙码头37处，通过2019年的整治基本达到整治要求，还有9处未达标的码头列入今年的整治任务，（冷水滩3处，祁阳6处）目前也已经全部整治到位。另外我市还将潇水流域纳入到非法砂石码头整治范围，对尚未完全整治到位的道县青口上沙码头下发了交办函，该码头已于今年7月中旬整治到位。截止到目前为止我市非法上沙码头整治工作已完成，全部整治到位。（2）渡口整治。湘江段萍岛至归阳原来共有渡口44道78处，其中冷水滩12道24处，规范保留6道12处，取缔6道12处，目前冷水滩的取缔工作已经全部到位；祁阳32道54处，规范保留的19道33处，取缔13道21处，应取缔的都由祁阳县人民政府下文撤销，目前已经全部取缔到位。（3）船舶污染物接收站点建设。全市今年新建站点1处，包括2019年完成的5处，共6处通过省里验收及补助资金申报。(4)签订船舶油污水、垃圾回收协议。全市所有有船县区都与有回收资质的单位签订了船舶油污水、垃圾回收协议。船舶安装了船E行，船主签订了垃圾回收上岸的承诺书。

我中心始终坚持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坚持齐抓共管、流域联动，坚持综合治理、疏堵结合，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从业人员主体责任，整体推进全市船舶和渡口码头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c.“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面。**成立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要求，共梳理和录入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15项、非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41项，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已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网上受理、办理；2020年共办结船舶登记证书152件、船员适任证书20件、船舶检验证书348件。

**d.安全宣传活动方面。**开展了以安全生产月为主题的安全宣传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渡口、进码头，发放安全宣传资料2500多份，安全图片150多份，安全宣传作业本5000多本，各类宣传横幅220副，媒体宣传报道3次，社交媒体网站平台发表新闻报道6篇，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和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

**（二）船舶船员管理**

a.开展船员扣分及安全监督检查。根据《船员违法记分管理规定》的要求，督促县区水运（海事）机构开展了船员违法记分工作。全年共开展违法记分300余分。根据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印的《关于进一步明确船舶安全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督促县区水运（海事）机构开展了安全监督检查120余次。

b.加强船员、船员业务办理。进一步规范船员办证流程，积极推行服务薄的签注，对未办理服务簿签注的船员证书坚决不予换、发证书。2020年共办理船员适任证书 18 本。

c.加强船员安全培训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渡口渡船、客船的管理，强化渡船、客船船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客、渡船船员的驾驶技能和业务素质。督促各县区加强船员安全知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内河客渡船船员安全知识》、《内河客船船员安全知识与操作》、《内河船舶船员安全知识与技能》、《内河避碰规则》、《签单发航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全年开展船员培训工作3次。

**（三）港航管理**

a.2020年春运工作。2020年春运期间，根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的有关水路春运精神，坚定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以客为主、客货兼顾”的春运指导原则，经过全市水运（海事）系统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圆满完成了水路春运各项工作，有力保障了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确保了春运期间广大群众安全、及时、有序、满意出行。

b.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在各级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全市水运系统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各县区水运管理部门为辖区渡口、客运站点配置消毒液、体温测量仪器，口罩等防疫设备，对人流量较大的客、渡运船舶进行消毒，要求船员及乘客佩戴口罩，预防病毒传播，有效切断了新冠肺炎在水路运输过程中病毒传播的途径。

c.2020年水路客运油补及省统筹金使用申报工作。制定了永州市水路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以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下发文件，规范了水路客运油补统筹资金的管理使用。

d.2020年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年度核查工作。本次核查水路客运企业19家，货运企业1家，核查船舶147艘，其中要求停业整顿企业限期整改4家（零陵2家、东安1家、江华1家），存在问题需整改的13家，大部分企业存在的问题为：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责任落实不到位，职责不明确；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合同过期没有续签，岗位名称不对等问题。针对不同公司不同问题分别提出了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台账、负责人，现所有企业已全部整改到位。通过核查使水路运输经营人认清了形式，绷紧了安全、合法经营的神经，对于我市水路运输经营人保持经营资质起到了极大促进作用。

1. **船舶检验**

我市现有在册营运船舶在册船舶559艘，44287总吨，39756千瓦，35666吨，14483客位。主要是客渡船，自卸砂船，旅游船等。截止2020年11月13日止，完成营运检验船舶348艘，31717总吨，23025千瓦，29871吨，9754客位。

a.开展了“船、图、证”一致性专项检查工作。按照湖南省船舶检验局《关于清理船舶“船、图、证”数据的通知》（湘船检〔2018〕3 号）要求，我中心对全市所有船舶的“船、图、证”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船舶无图纸、图纸不全或实船与设计图纸不符的，要求立即重新补图，否则不予营运检验，现场检验时，带上图纸进行校对，确保船图证的一致性。由于原来部分图纸没有进行审图，或审图编号出现重号等情况，进行了复检和整改，现在所有船舶基本有图可查，“船、图、证”基本相符，今年己完成了己检验20米以上所有营运船舶的一致性核查。

b.船舶防污染工作。辖区共有客渡船舶419艘，应安装油水分离器船舶119艘，已全部安装油水分离设备；参运的货运船舶59艘，已全部安装油水分离设备；未要求安装防污设备的船舶已全部配备油污桶或柜。辖区所有客渡船舶的简易厕所全部拆除；针对无法拆除厕所的运砂船舶，厕所全部禁用；18艘400总吨以上船舶已全部安装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c.救生设备专项治理。辖区所有参运船舶393艘全部配备了规范的救生设备。共计配备新标救生浮具11905件，儿童救生衣1939件，救生圈932个，工作救生衣258件。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基本稳定，辖区三无船舶整治见成效，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维护和改善水上交通通航秩序和通航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船员及乘客满意度96%，上级主管部门评价较高。